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專員蔡緯遠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8413警用722-6525
傳真電話：(02)23219861
電子信箱：posir205@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1080116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29861_108D2014792-01.odt)

主旨：轉發交通部108年6月4日「釐清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適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會議紀錄決議摘要一案，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局108年7月17日交路字第1085009563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釐清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適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相關規定，於108年6月4日召開會議，會議決議內容摘要如下：

(一)討論事項一：

- 1、處理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是否皆為檢舉人必要提供資訊？
- 2、決議：依據本次修法落實具名檢舉精神，檢舉人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必要的，至於聯絡方式



只要可以聯絡到檢舉人即可，不一定要提供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查到戶籍地址)。交通部未來將再配合檢討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讓條文更加明確。

(二)討論事項二：

- 1、倘能確認檢舉人身分，惟住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等資訊其一有缺漏是否皆即得以依處理細則第23條第1項第3款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之規定不予舉發？
- 2、決議：同討論事項一，檢舉人必須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另聯絡方式如都無提供，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得不予受理。

(三)討論事項三：

- 1、法人及非本國人是否可提供可供查證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檢舉交通違規案件？
- 2、決議：
 - (1)依據法務部函釋，法人及自然人皆可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爰法人如果可以確認其身分真實存在，無須再提供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舉發機關仍應受理檢舉，不得拒絕。
 - (2)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及定居證是經主管機關核發獨一無二可供確認身分的資訊，針對已提供辨識身分文件之外籍人士不得拒絕其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另囿於檢舉有其時效限制，檢舉案件量亦多，惟恐因確認檢舉人身分擔誤7日有效期限，非本國人士，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短期國內旅遊的外籍人士因無國內核發身分證明文

件，比較不能確認其身分，且其聯絡方式較困難，得不予受理。

(4)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規範檢舉人提供資料部分仍有不夠嚴謹之處，交通部將錄案留供未來修法時併案檢討修正，讓法規更加完整。

(四)討論事項四：

- 1、民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檢附證據檢舉交通違規，檢舉人可否要求補正資料？警察或公路主管機關審查案件時已逾違規行為終了日起7日內，能否要求檢舉人補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違規證據資料？
- 2、決議：處理細則並沒有規範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是否可以補正，此部分涉及實務處理程序，考量各地受理機關處理能量及避免檢舉人一再補正延宕舉發，檢舉人不得主動補正資料，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審查檢舉案件，如認有必要請檢舉人補正時，得要求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相關實務處理細節依各單位共識不於條文內統一規範。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交通部、本署交通組

2019/07/23
11:04:04
電
交
文
章